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2)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谢贤庆、方钢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改派陆加龙和秦林林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陆加龙，项目合伙人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3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（包含挂牌公司）审计报告11家，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。

陆加龙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秦林林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（包含挂牌公司）审计报告7家。

秦林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